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4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8-018

108 年司法人員等 5 項考試於 108 年 8 月 10 日起舉行

考試院院會今（11）日通過，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，第一試筆試定於 108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等 6 考區同時舉行，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二、第三試口試，僅於臺北考區舉行。

考試院說明各考試等別及類科組別設置情形：司法人員特考設三等考試觀護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等 16 類科、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等 7 類科、五等考試錄事等 2 類科，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560 名；調查人員特考設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等 15 組，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110 名；國安人員特考設三等考試情報組(選試英文)等 4 組、五等考試行政組等 2 組，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50 名；海巡人員特考設三等考試海巡行政等 2 科別，暫定需用名額 13 名；移民行政人員特考二等考試、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均設移民行政類科，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100 名。

有關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體格檢查及標準等，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等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。